

芒市人民政府

芒政函〔2020〕33号

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芒市火车客运站 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广场项目实施主体的函

德宏美好生活置业有限公司：

芒市综合客运枢纽作为站前小镇的控制性工程，对大瑞铁路项目的整体进程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本项目为德宏州重点项目，投资大，工期紧，项目进展对德宏交通运输、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根据芒市人民政府与华侨城（云南）集团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芒市站前小镇项目合作协议》要求，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2019 年 7 月 24 日德宏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火车客运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广场规划设计相关工作已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为交通运输部规划设计院。目前，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已依约提供咨询及设计服务，并已交付部分规划设计咨询成果。若更换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服务方将再次投入较多的时间及经济成

本，且难以保证规划设计工作的延续性。为此，2020年3月2日芒市人民政府函告德宏交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3月13日，德宏交通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复函同意将芒市火车客运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华侨城（云南）集团公司。

贵公司属华侨城（云南）集团公司下设的芒市客运站综合客运枢纽、站前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现就有关事项函商贵公司如下：

一、德宏交通投资开发与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属于德宏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权利义务由贵公司继续承接履行。

二、相关费用承担及权利义务转移的相关事项，由贵公司与德宏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另行协商确定。

2020年3月27日